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01 號

聲 請 人 邱為平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53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而無效或違憲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，又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作成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依法提起上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尚未審結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